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文件

西理高院〔2023〕124号

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

关于机构调整及干部任免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根据学院发展需要，经2023年10月24日院务委员会议研究，报董事会同意，决定对有关机构进行调整、相关人员进行任命，具体如下：

成立“创新创业中心”（原标志化成果促进办划归中心），主要负责学院科研、各类赛事及标志化成果建设。胡卫兵任中心首席科学家，胡蝶任中心主任，闫海霞、陶文婷任中心副主任。中心设导师委员会，委员名单如下：

胡 蝶、闫海霞、陶文婷、王冬姣、余 澎、徐娜娜

罗冬梅、姚 宁、李 纳、蒋 晨、王文娟、于京玮

樊海霞、温 巧、刘 月、王 宁、石彦喆、强 芮

段梦姣 任财务处常务副处长兼出纳，免去招投标与资产管理中心副主任。

招投标办公室划归财务处，向财务处常务副处长负责。

撤销招投标与资产管理中心，成立资产管理中心，田子华任副主任（挂职2年，原级别不变）。

罗晓帆 任总会计师助理，原有工作职责不变。

夏金艳 兼任财务处副处长。

撤销教学保障部。

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

2023年11月3日

西安理工大学高科学院办公室 2023年11月3日印发